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或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甚或於整個年度錄得淨虧損。

本公佈乃由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中提述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6,8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58,2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或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甚或於整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下跌主要乃因於本期間內中國之丙烯腈等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腈綸纖維產品需求停滯等多個因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之初步估計，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有關本公司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有待審核，並謹此提醒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